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塞浦路斯、埃及、格鲁吉亚、希腊、意大利、黎巴嫩、蒙古和罗马尼亚：决议草案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 A(XXVII)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XXVII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XXVIII)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XXX)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号及第 35/128 号、1981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4 号、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4 号、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40/19 号、1987 年 10 月 22 日第 42/7 号、1989 年 11 月 6 日第 44/18 号、1991 年 10 月 22 日第 46/10 号、1993 年 11 月 2 日第 48/15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6 号、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4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0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7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和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56/8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还回顾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 及在 1954 年和 1999 年通过的两项《公约议定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³

还回顾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在罗马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⁴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⁵ 以及该《公约》已于 2009 年 1 月 2 日生效，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⁶ 和该《公约》已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生效以及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⁷ 和该《公约》已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

又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2 日通过《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⁸ 该《公约》可能适用于文化财产，

回顾 1997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一次文化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文化多元性和文化容忍的麦德林宣言》及《文化合作行动计划》，⁹ 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关于蓄意毁坏文化遗产的宣言》；⁶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世界文化多元性宣言》及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⁵

欢迎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交的报告，¹⁰

意识到一些原主国十分重视对本国具有根本性精神、历史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的送回，使这些财产得以成为代表本国文化遗产的珍藏，

²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³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⁴ 可查阅 www.unidroit.org。

⁵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和更正：《决议》。

⁶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

⁷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

⁸ 第 59/38 号决议，附件。

⁹ A/52/432，附件一和二。

¹⁰ 见 A/64/303。

表示关切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及其对各国文化遗产的损害，

重申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注意到这种文化财产尤其通过合法市场转移，例如通过拍卖，包括通过互联网，

表示关切文化财产被丢失、毁坏、搬走、盗窃、掠夺、非法移动或挪用，以及受到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害，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包括被占领土，无论这些冲突是国际的还是国内的，

认识到各国必须通过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和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合作打击非法处理文化财产和从原主国非法搬走，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第 1483 (2003) 号决议，特别是有关归还伊拉克文化财产的第 7 段，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特别是通过推动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和采用相关的实物识别标准，减少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向公众、机构、会员国和其他人传播信息资料和工具，并鼓励继续进行此类努力；

2.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举办区域培训班和国际会议，如 2008 年雅典关于将文物送回原主国国际会议和 2008 年在大韩民国首尔举办的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专家会议和特别会议；

3.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并同各会员国合作，继续解决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支持；

4. 重申《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 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⁴ 及其实施的重要性，并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考虑参加这两项《公约》；

5. 确认《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⁵ 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⁷ 的重要性，并邀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考虑参加这两项《公约》；

6. 又确认《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⁸ 的重要性，注意到这项《公约》仍未生效，并邀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考虑参加这项《公约》；

7. 重申《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 的原则和规定及其实施的重要性，并邀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参加这项《公约》；

8. 又重申 1999 年 3 月 26 日在海牙通过的《公约第二议定书》及其实施的重要性，并邀请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公约缔约国考虑参加这项《议定书》；

9.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最近为保护冲突中国家的文化遗产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将被非法移走的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重要性的物品安全送回原主国，并吁请国际社会协助这些努力；

10.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包括为警察和海关及边防部门出版立法规定和提供特别培训；

11. 邀请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编制本国文化财产的系统清单，并致力于创建一个本国文化立法数据库，特别是电子格式的数据库；

12.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文化遗产法规数据库的进展，其中包括 176 个会员国的立法，如果会员国尚未以电子格式提供其立法资料以便存入数据库，邀请它们这样做，并定期更新数据库的资料和给予宣传；

13. 再次肯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努力，促进各种识别和库存清单系统的使用，特别是实物识别标准的适用，鼓励将各种识别系统同现有各种数据库，包括同国际刑警组织所开发的数据库连接起来，使信息能以电子方式传送，以减少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同会员国合作；

14. 注意到《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中包括调停和调解程序，并邀请会员国酌情考虑使用这些程序；

15. 注意到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在大韩民国首尔举行的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16. 还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制订的《文物出口示范证书》，以此作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工具，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根据国内法和国内程序采用《出口示范证书》作为本国出口证书；

17.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第 41 号决议作出的决定；¹¹

18. 确认在 2002 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期间，公众对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有所提高，又更多地为此进行动员和采取行动，并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¹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2009 年 10 月 6 日至 2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

19.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认可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通过的《文化财产买卖职业道德国际准则》，¹² 并邀请从事文化财产交易的人及其任何协会鼓励执行该《准则》；

20.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设立并于 2000 年 11 月启动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和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国际基金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宣传和开始运作该基金；

2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努力促成本决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22.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²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7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